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50T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714442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6u0sb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50T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PAYFU5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晓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熊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宏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0TJQ1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婧	201905035430000006	BH022073	何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 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 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 护措施监督 六、结论	BH022073	何婧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CTJQ14)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5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30000006，信用编号 BH0220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靖（信用编号 BH02207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CTJQ14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涂克明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3月01日至 2067年02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 沙漠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垃圾无害化、  
资源化处理; 水污染治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 农田修复; 农田  
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  
务; 荒漠、石漠、沙漠、土壤、水环境污染修复类植物的培  
育、驯化研究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中路  
438号湘腾商业广场1栋903房

登 记 机 关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何靖

证件号码: 4301211988080260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35430000006



http://114.251.10.92:8080/XYPT/unit/view?id=317141965684614265

收藏 网址导航 游戏中心 小说大全 淘宝 聚划算 大唐集团电 全国土壤环 居住证网上 长沙市1233 首页

浏览器 湖南一大桥现飞虫铺天盖地 搜索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3-1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3-23 ~ 2023-03-22)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CTJQ1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湘腾城市广场1栋903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彭海红	BH048589				正常公开
2	黄恒凌	BH048412				正常公开
3	李丽彩	BH028028				正常公开
4	曾龙辉	BH028027				正常公开
5	贺萌莹	BH028025				正常公开
6	谢文芬	BH028020				正常公开
7	刘鹏宇	BH026906				正常公开
8	何婧	BH022073	201905035430000006			正常公开
9	李加其	BH009716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共 9 条

完成

83% + 27K/s

13% CPU利用率 ^ 17:32 2022-09-05

看育皇信員人

何靖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2-10~2022-12-09

## 一、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何婧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30000006	信用编号:	BH022073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提交时间
1	千德智能电子产业...	ds37zi	报告表	36-079智能消...	湖南千德实业有...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		2022-09-05
2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	ut312a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	湖南功成塑业有...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李加其		2022-08-09
3	嘉禾县宝萌建材有...	m15dvl	报告表	27-056砖瓦、...	嘉禾县宝萌建材...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黄恺凌		2022-07-25
4	湖南立成机械制造...	njfi4d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	湖南立成机械制...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贺玥莹		2022-07-19
5	年产软馆700吨、硬...	qxg45v	报告表	21-040文教办...	湖南瑞琦户外用...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贺玥莹		2022-05-13
6	大唐华银株洲2×10...	aa1sh5	报告书	52-139干散货...	大唐华银株洲发...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		2022-03-22
7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	932ju9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	岳阳天胜报废汽...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李加其		2022-03-09
8	宁乡县七星庄铸造...	s7m9f6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	宁乡县七星庄铸...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刘鹏宇		2022-02-23
9	新建生产规模年产2...	d0b065	报告表	22-042精炼石...	湖南创欧新能源...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刘鹏宇		2022-01-19
10	郴州万利工贸有限...	kmpr4k	报告书	22-028铸造及...	郴州万利工贸有...	湖南绿韵环境科...	何靖	何靖;刘鹏宇		2021-12-17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

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5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3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774578859744637

单位编号	30155559		单位名称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3-02-27 08:52		有效期至	2023-05-27 08:52												
用途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s12333.com">http://www.cs12333.com</a>，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務医疗	离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机 关养老	职业年金
39194437	430121198808026013	何靖	男	在职	202103	√	√	√				√	√			
当日单位总人数：12人，本次打印人数：1人																

盖章处：



##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9
六、 结论 .....	43
附表 .....	44
附件 .....	45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45
附件 2：备案证明 .....	46
附件 3：营业执照 .....	48
附件 4：入园协议 .....	49
附件 5：省厅关于临湘工业园调区规划（扩区）环评审查意见 .....	50
附件 6：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评审查意见 .....	55
附件 7：省厅关于三湾工业园准入问题的复函 .....	58
附件 8：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59
附件 9：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62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0
附件 11：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	71
附件 12：危废处置协议 .....	80
附件 13：引用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88
附图 .....	10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107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108
附图 3：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109
附图 4：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110
附图 5：引用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111
附图 6：临湘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6-2030） .....	112
附图 7：岳阳市生态红线图 .....	113
附图 8：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	11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50T 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30600-04-05-1836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宏定	联系方式	15112890855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12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25' 52.618"，北纬 29° 26' 7.39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高备案[2023]02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面积（m <sup>2</sup> ）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7]30 号 <u>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工业园规划环评的审批意见》，湘环评函【2020】1 号</u> <u>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三湾工业园准入清单的复函》</u>		

1、与园区回顾性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临湘市工业园三湾工业园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工业园规划环评的审批意见（湘环评函【2020】1号，详见附件5）《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三湾工业园区维持现状不变”。</p> <p>本项目与《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7】30号，详见附件6）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三湾工业园准入清单的复函（附件7）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临湘市政府决定停止园区远景开发，以近期开发面积作为该园区总体控制规模；此外，出于对临湘市城区及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保护，拟对后续发展方向适时调整，将园区现有化工企业相继停产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逐步退出陶瓷企业。	本项目沿用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原有空置厂房，不新增土地使用。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钓竿塑料管，为钓具相关企业，不属于园区计划搬迁的化工企业，也不属于园区逐步退出的陶瓷企业。
	2	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确保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障达标排放要求；针对园区目前以建陶等气型污染企业为主导的发展现状，地方政府及规划部门现阶段应合理控制园区周边的规划建设，限制周边新批新建环境敏感型的商住等项目，防止园区内外功能相互干扰。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3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2016版园区主导产业目录和当前环保管理要求，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提出限期整改退出要求；加强园区清洁生产管理，指导可存续企业升级污染防治措施，保障规划期内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产品为钓竿塑料管，为钓具相关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4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应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陶瓷产业逐步退出；优化园区产业转型，后续只允许引进污染小的一类工业。地方环保部门应切实做好后续项目引进建设的环保把关，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和优化后的产业准入要求，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	根据最新的省厅对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区准入清单的复函要求（详见附件7），该复函对准入条件做了调整，去掉了“后续只允许引进污染小的一类工业”。本项目为钓具相关企业，符合园区规划。

	理。		
5	进一步完善园区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禁止燃煤企业入园，加快实施现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限期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对现有陶瓷产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并按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思路逐步退出，以确保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设施。	符合

表 1-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三湾工业园准入清单的复函

园区“三线一单”园区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从支持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省级特色小镇发展的角度出发，在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钓具浮标相关特色产业发展。	本项目产品为钓竿塑料管制造，为钓具相关企业。根据后文分析，基本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属于污染较小的企业。	符合
园区后续不得在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至专门的化工园区，陶瓷企业逐步退出。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其余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执行》	本项目产品为钓竿塑料管制造，为钓具相关企业，不属于园区计划搬迁的化工企业，也不属于园区逐步退出的陶瓷企业。	符合

## 2、与“湘环评函[2020]1号”符合性分析

2021年1月21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1号），根据“湘环评函[2020]1号”中指出：“湖南临湘工业园于2006年4月经省政府正式批准为省级开发区，下辖三湾工业园区和滨江产业区两个片区，……为了拓展工业发展空间，湖南临湘工业园申请实施调区（扩区），其中三湾工业园区维持现状不变”。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沿用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原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0]1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国民经济代码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设备。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或禁止建设类别。</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	--

##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湘三湾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临湘市土地利用相关规划。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3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项目周边四邻均为工业企业，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综上，在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中的3类区标准。从当地区域环境现状质量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影响预测及评价，表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规划功能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用地，不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合理的利用了土地资源，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土地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对当地水环境承载力影响轻微。用水、用电均依托现有，其新增量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原料主要为PVC颗粒、PC颗粒，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湘市三湾工业园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负

面清单中的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园的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43068220003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11月10日发布了《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1-3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	(1)湘环评函[2017]30号：逐步退出陶瓷企业，依托区域垂钓文化集约发展浮标产业； (2)湘政函[2006]79号：医药、纺织、机械制造。 (3)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建材、化工、有色冶金。 (4)湘发改函[2020]111号：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钓竿塑料管，为钓具相关企业，属于园区支持的行业，不属于退出类“陶瓷企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三湾产业区：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在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钓具浮标系列的特色产业发展。园区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至专门的化工园区，陶瓷企业逐步退出。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其余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执行	本项目产品为钓竿塑料管，为钓具相关企业，在三湾园区中规划的浮标产业区内，属于园区支持的行业，不属于退出类“陶瓷企业”。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三湾产业区：园区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排入长安河，雨水依地势就近排入长安河。</p> <p>(2.2) 废气：三湾产业区：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2.3) 固废：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1) 废水：本项目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p> <p>(2) 废气：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的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源；</p> <p>(3)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p> <p>(4)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或者窑炉。</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临湘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滨江产业区中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申请移出《名录》。</p>	<p>(1)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p>严控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过程中的腾退企业用地为重点，结合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对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p> <p>(3.6)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p> <p>(3.7)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推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园区 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08900 吨标煤，2020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00 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86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7102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26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增量控制在 1013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临湘市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1 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0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园区化工新材料产业、浮标钓具及体</p>	<p>(1)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天然气、煤、燃油等其他燃料；            (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企业，使用园区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使用。</p>	符合

	育用品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建材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220 万元/亩、2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60 万元/亩、170 万元/亩。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淘汰和禁止项目之列，不属于产生高污染物质的企业，符合临湘市三湾工业园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三湾产业区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具体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仓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仓库应为封闭式建筑，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在具有防渗设施的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为封闭式建筑，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密闭管道方式转移液态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质量占比小于 10%，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操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1)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2)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为负压，管道为密闭；</p> <p>(3)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313kg/h，排放速率低于 3kg/h。本项目配置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p> <p>(4) 排气筒高度为 30m，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5)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符合
	<p>企业厂区内外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p>	<p>本项目监测计划提出了厂区周界的 VOCs 因子的监测要求；</p> <p>本评价已按技术标准提出了厂区内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并将其列为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标准。</p>	符合
	<p>污染监测要求</p> <p>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本评价提出自行监测方案建议，并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布监测结果</p>	符合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范要求。

##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u>源头控制：</u></p> <p><u>(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u></p> <p><u>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u></p> <p><u>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u></p>	<p>本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有效治理方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符合
2	<p><u>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u></p> <p><u>(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u></p> <p><u>(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u></p> <p><u>(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u></p> <p><u>(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u></p> <p><u>(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u></p> <p><u>(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u></p> <p><u>(十八)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 VOCs 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u></p> <p><u>(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u></p>	<p>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符合

		<p>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u>(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u></p>		
3		<p>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p> <p><u>鼓励以下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u></p> <p><u>(二十一) 工业生产过程中能够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的清洁生产技术。</u></p> <p><u>(二十二) 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u></p> <p><u>(二十三) 高效吸附材料（如特种用途活性炭、高强度活性炭纤维、改性疏水分子筛和硅胶等）、催化材料（如广谱性 VOCs 氧化催化剂等）、高效生物填料和吸收剂等。</u></p> <p><u>(二十四)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设备。</u></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废气，其中活性炭属于高效吸附材料</p>	符合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b>			
	<p>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钓具(浮标)产业园 07 地块 12# 栋 1F，总占地面积 2337.1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37.11m<sup>2</sup>。2018 年 10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19]3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682MA4PAYFU5G001W）。2021 年 2 月委托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p>			
	<p>本项目系原项目的扩建项目。临湘浮标生产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企业化生产以来，历经二十多年发展，已成为从业人数多产品种类全、市场份额大的富民产业，是国内乃至国际知名生产基地，业内素称“威海的杆，临湘的标”。“临湘浮标”获得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工信部、中国轻工联合会授予临湘“中国钓具(浮标)之乡”称号。临湘市委、市政府把浮标作为富民强市的第一产业和产镇融合的第一名片来打造，整合资源、各方协调，强力推进了浮标产业发展和浮标特色小镇建设。在此背景下，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建设钓竿塑料管生产车间，启用已租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12 栋标准化厂房的一间空置厂房作为钓竿塑料管生产厂房，年生产塑料管 50t。</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了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b>2、建设内容</b>				
<b>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b>				
工程分类	名称	规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设 PVC 管、PC 管生产车间，配备挤出一体机、冷却设备、切割机两台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仓库	PVC、PC 颗粒原料及成品储存，依托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仓库	依托	
	办公室	依托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办公室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再依托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	依托	
	废水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蒸发耗损的量，不外排	依托	

		<u>噪声</u>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u>新增</u>
		<u>固废</u>	一般固废间、垃圾桶、危废暂存间等，依托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u>依托</u>
<u>公用工程</u>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临湘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u>依托</u>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u>依托</u>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u>依托</u>
	供热	空调取暖				<u>依托</u>

### 3、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海德堡对开四色胶印机	CD102	1台	CD102	1台	0	
2	海德堡对开四色胶印机	RL700	1台	RL700	1台	0	
3	全自动裱纸机	JS1800	1台	JS1800	1台	0	
4	全自动模切机	F350E	1台	F350E	1台	0	
5	全自动糊盒机	GFQZD-200 0A	1台	GFQZD-2 000A	1台	0	
6	全自动贴窗机	XLTC-1020	1台	XLTC-102 0	1台	0	
7	手动模切机	XLMY-1300 A	3台	XLMY-13 00A	3台	0	
8	全自动打包机	MH-102B	1台	MH-102B	1台	0	
9	钉箱机	/	4台	/	4台	0	
10	起码装订机	/	1台	/	1台	0	
11	手动覆膜机	/	2台	/	2台	0	
12	全电脑数控切纸机	XCLP3-400 31	2台	XCLP3-40 031	2台	0	
13	科达制版系统	/	1套	/	1套	0	
14	挤出一体机 (具备加热、熔融、挤出功能)	/	/	/	2套	+2	<u>年产 50T 塑料管项目</u>
15	冷却水设备	/	/	/	2台	+2	
16	切割机	/	/	/	2台	+2	
17	风机	/	1台	/	2台	+1	10000m <sup>3</sup> /h

###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扩建前使用量	扩建后全厂使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涂布白卡纸	2220t	2220t	0	<u>彩色印刷项目</u>
2	铜版纸	360t	360t	0	
3	PS 版	40000 张	40000 张	0	

4	平版胶印油墨	3.0t	3.0t	0	
5	预涂胶膜	10.0t	10.0t	0	
6	润版液	0.5t	0.5t	0	
7	显影液	0.5t	0.5t	0	
8	水性裱糊胶	5t	5t	0	
9	环保洗车水	2.0t	2.0t	0	
10	果冻胶	1.0t	1.0t	0	
11	PVC 颗粒	/	25t	+25t	年产 50T 塑料管项目
12	PC 颗粒	/	25t	+25t	
13	色母	/	0.15t	+0.15t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PVC 颗粒	PVC 即聚氯乙烯，白色或黄色粉末，有光泽，密度 1.35-1.46g/cm <sup>3</sup> ，成型温度约 160-190°C，熔点 212°C，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二氯甲烷等。在 PVC 中加入适量的增塑剂，可制成各种硬质、软质、透明塑料制品。聚氯乙烯在室温下是稳定的，但如故长时间暴露在 100°C 的温度以上则开始释放氯化氢，使聚合物颜色变深，而在 140°C 以上释放速率加大，在 220°C 以上完全释放 HCl。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 HCl，离开火焰即自熄，“自熄性”、“难燃性”物质	暂无资料
2	PC 颗粒	PC 塑料也叫做聚碳酸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比重 1.18-1.20mg/m <sup>3</sup> ，熔点 220-230°C，成型温度 230-320°C，热分解温度 300°C，优良的阻燃性能	阻燃	暂无资料
3	色母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钟，是指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	可燃性危险特性：暂无资料；爆炸物危险特性：暂无资料	暂无资料

## 5、产品方案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彩印包装箱	/	1000 万 m <sup>2</sup>	1000 万 m <sup>2</sup>	0	彩色印刷项目
2	浮标包装盒、礼品盒	/	750 万张	750 万张	0	
3	PVC 材质塑料管	15mm	/	25t	+25t	年产 50T 塑料管项目
4	PC 材质塑料管	15mm	/	25t	+25t	

## 6、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3 人（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新增 3 人），本项目年工作日 270 天，生产班制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7、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住宿，无生产用水。故运行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水量、水质均可满足项目生活及消防的正常供水要求。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年工作 27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5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35t/d (36.45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108t/d (29.16t/a)。

### (2) 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挤出的物料进入水槽冷却，冷却水会挥发耗损，需定期补充，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设备冷却水年补充量为 2t。

综上，本项目的年用水量为 38.45t/a。

本项目用水量分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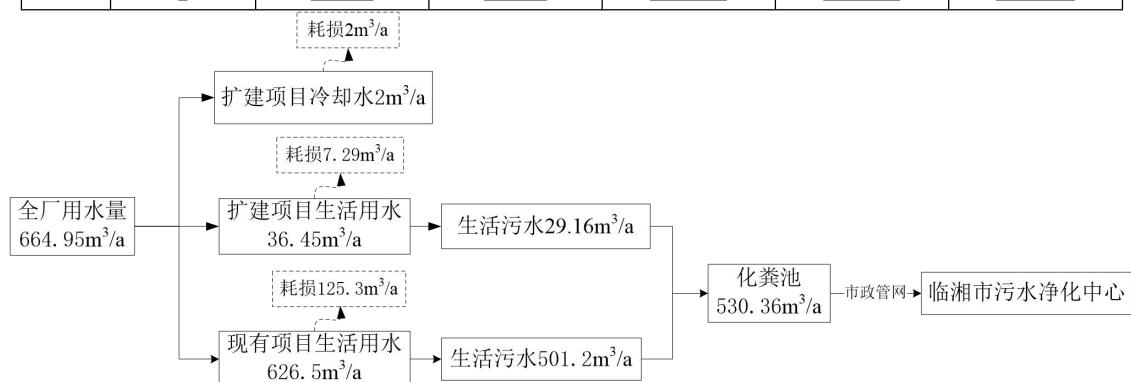
**表 2-6 建设项目用水量**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t/a	污水产生量 t/a
1	生活用水	36.45	29.16
2	冷却水	2	0
合计	-	38.45	29.16

本次扩建后全厂用水量见下表。

**表 2-7 扩建后全厂用水量**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水量 t/a	扩建前排水量 t/a	扩建后全厂用水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水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生活用水	626.5	501.2	662.95	530.36	+36.45
2	冷却水	/	/	2	0	+2
合计	-	626.5	501.2	664.95	530.36	+38.45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12 栋，项目厂房利用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空置厂房，仓库、危废暂存间均依托原项目，不新增占地。新建项目平面布局不仅考虑生产各功能区单独的使用功能，更考虑整个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结合，以满足工

	<p>艺要求为前提，满足物料输送尽可能顺畅、方便、同时考虑节约用地、环保等各方面的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流程简洁分明、物料运输方便。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规范，符合实际生产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re> graph TD     A[PC颗粒或PVC颗粒] --&gt; B[投料]     B --&gt; C[一体化加热熔融挤出]     C -- "有机废气、噪声" --&gt; D[冷却]     D -- "冷却水" --&gt; E[切割]     E -- "边角料、不合格品、噪声、颗粒物" --&gt; F[成品入库]   </pre> <p>生产工艺流程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体化加热熔融挤出</u>: 物料从料斗进入到挤出一体机，在料筒中加热融化，然后被螺杆向前推送挤出。PVC 颗粒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C 左右，PC 颗粒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270°C，同时 PC 材质的塑料管还会添加色母着色。PVC 颗粒在 150°C 加热过程中会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PC 颗粒在此温度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li> <li><u>冷却</u>: 挤出机挤出的物料进入水池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冷却水 W2，不外排。</li> <li><u>切割</u>: 成型的塑料管再用切割机切割成客户订购的长度。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 S2，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废品回收人员回收。切割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N 和颗粒物 G2。</li> <li><u>成品入库</u>: 由人工进行检验，合格的作为成品入库。</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建设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产生工序</th> <th>主要污染因子</th> <th>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W1: 生活污水</td> <td>员工办公</td> <td>COD、氨氮、pH、SS 等</td> <td>化粪池</td> </tr> <tr> <td>W2: 冷却废水</td> <td>挤出后冷却成型</td> <td>/</td> <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G1: 有机废气</td> <td>挤出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td> <td>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td> </tr> <tr> <td>G2: 切割粉尘</td> <td>切割</td> <td>颗粒物</td> <td>加强通风</td> </tr> <tr> <td>噪声</td> <td>N: 设备噪声</td> <td>设备运行</td> <td>噪声</td> <td>基础减震，厂房</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氨氮、pH、SS 等	化粪池	W2: 冷却废水	挤出后冷却成型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G1: 有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G2: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氨氮、pH、SS 等	化粪池																									
	W2: 冷却废水	挤出后冷却成型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G1: 有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G2: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固废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S2: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塑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废品回收	
	S3: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装置使用过程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关的原 有环境 污染问 题	根据现场调查，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主要为厂区现有工程。 <u>此处从收集的资料对现有项目进行说明。</u>								
	<b><u>1、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及验收情况</u></b>	<u>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钓具(浮标)产业园 07 地块 12#栋 1F，总占地面积 2337.1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37.11m<sup>2</sup>。2018 年 10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19]3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682MA4PAYFU5G001W）。2021 年 2 月委托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u>							
	<b><u>2、现有项目组成及生产工艺</u></b>	<b><u>(1) 现有项目组成</u></b>							
	<u>现有项目组成见表 2-9。</u>								
	<b><u>表 2-9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u></b>								
	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设计内容			备注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u>位于产业园 07 地块 12#栋第 1F，占地面积 2337.11m<sup>2</sup>，长×宽×高=78m×48m×4.8m，生产机械主要分布于东部，包括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覆膜机等等。生产车间西侧主要以手工制作为主，包括粘合、贴标签等。</u>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库、产品库	<u>位于 12#栋第 1F，主要分布于厂房西侧，包括产品库、原材料纸库</u>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u>位于 12#栋第 1F，位于厂房西侧，紧邻原料库。</u>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u>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临湘市自来水公司供应</u>			不变			
		排水	<u>依托园区排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u>			不变			
		供电、制冷	<u>依托园区供电电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电需求</u>			不变			
		供热	<u>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项目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u>			不变			
		消防	<u>依托园区消防系统，道路、室内及室外布置有消防栓、消防水箱等设施，园区设置有消防水池</u>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工序及胶印机擦拭过程洗车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净气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尾水注入长安河	不变
	固废	设置垃圾桶、垃圾箱，园区西侧绿化带设置一个垃圾收集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不变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不变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桶、废 PS 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	不变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设置围堰，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编写完成

#### (2)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彩印包装箱	1000 万 m <sup>2</sup>
2	浮标包装盒、礼品盒	750 万张

#### (3)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表 2-11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海德堡对开四色胶印机	CD102	1 台
2	海德堡对开四色胶印机	RL700	1 台
3	全自动裱纸机	JS1800	1 台
4	全自动模切机	F350E	1 台
5	全自动糊盒机	GFQZD-2000A	1 台
6	全自动贴窗机	XLTC-1020	1 台
7	手动模切机	XLMY-1300A	3 台
8	全自动打包机	MH-102B	1 台
9	钉箱机	/	4 台
10	起码装订机	/	1 台
11	手动覆膜机	/	2 台
12	全电脑数控切纸机	XCLP3-40031	2 台
13	科达制版系统	/	1 套

#### (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2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使用量
1	涂布白卡纸	2220t
2	铜版纸	360t
3	PS 版	40000 张
4	平版胶印油墨	3.0t
5	预涂胶膜	10.0t
6	润版液	0.5t

<u>7</u>	显影液	<u>0.5t</u>
<u>8</u>	水性裱糊胶	<u>5t</u>
<u>9</u>	环保洗车水	<u>2.0t</u>
<u>10</u>	果冻胶	<u>1.0t</u>

#### (5)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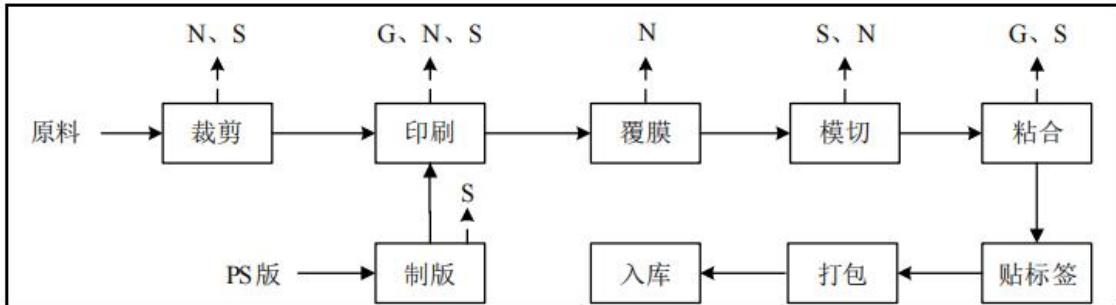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3、现有项目工程主要污染及排放情况

#### (1) 废水

##### A、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产生环节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用水量为  $626.5\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01.2\text{m}^3/\text{a}$ 。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安河。

##### B、废水的达标情况

为了解现有工程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引用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正常生产状态下对现有工程 12#栋厂房废水总排口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2-13。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的 B 级标准限值。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2021.2.27			2021.2.28		标准限值	
12#栋厂房废水总排口	pH	7.38	7.46	7.42	7.31	7.55	7.42	6~9
	COD	54	56	53	56	53	55	500
	BOD <sub>5</sub>	14.9	15.1	15.0	15.3	14.8	15.2	300
	SS	26	21	24	26	29	25	400
	氨氮	10.6	10.8	10.5	10.1	9.8	10.3	45
	动植物油	1.96	2.13	2.04	2.13	2.05	1.99	100
	石油类	0.97	1.06	1.08	0.95	1.02	0.96	20

	备注	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限值。							
<b>(2) 废气</b>									
<b>A、废气的产生及治理措施</b>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胶印机擦拭过程洗车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年生产300d,每天生产8h。生产车间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胶印机擦拭过程洗车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30m排气筒,达标排放。									
<b>B、废气的达标情况</b>									
现有项目2021年2月27日、2021年2月28日的废气监测数据见表2-14、2-1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中排放限值,经计算本项目的VOCS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最高处理效率约73.3%;无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中排放限值。									
<b>表2-14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b>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单位:标干风量m <sup>3</sup> /h,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2021.2.27			2021.2.28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进口	标干风量	11165	11251	11382	12024	12170	11937	/	
	VOCs	实测浓度	21.2	21.9	20.7	22.8	23.7	23.4	/
		排放速率	0.237	0.246	0.236	0.274	0.288	0.279	/
废气排放出口	标干风量	9756	9687	9839	11396	11423	11205	/	
	VOCs	实测浓度	5.98	5.87	6.04	6.12	6.33	6.25	100
		排放速率	0.058	0.057	0.059	0.070	0.072	0.070	4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高度:30m;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UV光解						
备注			执行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的排放限值。						
<b>表2-15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b>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2021.2.27			2021.2.28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VOCs	0.202	0.196	0.211	0.214	0.198	0.221	/	
2#(下风向)	VOCs	0.481	0.462	0.475	0.492	0.481	0.446	2.0	
3#(下风向)	VOCs	0.682	0.695	0.669	0.647	0.683	0.671	2.0	
备注			执行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的排放限值。						
<b>(3) 噪声</b>									
<b>A、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b>									
现有工程的主要噪声源为切纸机、胶印机、模切机、覆膜机、裱纸机等,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调查,项目通过安装减振装置、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

### B、噪声的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的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2-16。

根据湖南省明宇钓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28 日对 12#厂房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2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2-16 噪声的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dB (A))			
	2021.2.27		2021.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侧厂界 1m 处	56.8	43.2	56.2	42.5
项目地南侧厂界 1m 处	56.7	41.6	55.8	42.7
项目地西侧厂界 1m 处	58.3	43.2	57.2	42.6
项目地北侧厂界 1m 处	58.1	41.8	65	5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限值。			

### (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可知，现有工程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本项目在裁剪、模切工序中产生的废纸板边角料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 VOCs 产生的废活性炭，用胶袋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抹布、废 PS 版、废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3.51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废抹布	2.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废显影液	0.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2-16	
废油墨	0.3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	900-041-49	

	桶			业		司处置
废 PS 版	16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印刷	231-002-16	
合计	29.71	/	/		/	/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现有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	0.9t/a	0.09t/a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VOCs	无组织	0.1t/a	0.1t/a	加强通风
水污染物	COD		0.1134t/a	0.096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安河。
	BOD <sub>5</sub>		0.081t/a	0.0729t/a	
	氨氮		20.0081t/a	0.0077t/a	
	SS		0.0648t/a	0.0421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4.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2.5t/a	2.5t/a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3.51t/a	3.5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显影液		0.4t/a	0.4t/a	
	废抹布		2.5t/a	2.5t/a	
	废油墨桶		0.3t/a	0.3t/a	
	废 PS 版		16t/a	16t/a	

####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项目现场固体废弃物存放较为混乱，未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台账设置不规范。

整改措施：（1）加强固废管理，分类存放同类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禁止乱堆乱放。对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合理收集、处置，置于特定的专用容器内，同时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危险废物，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2）对于危险废物，应有详细的内部转运记录。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p>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①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本评价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公布的2021年临湘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临湘市2021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p>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sup>3</sup> )	标准值(ug/m <sup>3</sup> )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是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是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是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是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是						
	O <sub>3</sub>	日最大8h 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是						
	由上表可知，临湘市2021年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全部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临湘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园区生态环境管理2021年度》，湖南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29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2月31日对三湾园区周边的飞跃村石塘组、新建队姚家组、三湾大岭组、王禾村、郭陈家等监测点位的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自行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生态环境进行监测，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园区环境质量已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②补充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需要对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进行补充监测。本次评价引用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1月18日和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7日~3月13日对项目拟建地及下风向居民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指标为TVOC、非甲烷总烃、TSP、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引用数据位于本项目西侧居民点位置，距本项目距离约为480m。引用数据有效可行。												
<b>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b>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项目下风向庄上居民点	TVOC	0.263	0.217	0.208	0.226	0.259	0.273	0.269	0.6
	非甲烷总烃	0.13	0.10	0.11	0.13	0.17	0.16	0.12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7	3.8	3.9	3.10	3.11	3.12	3.13	
	TSP	0.094	0.089	0.098	0.081	0.099	0.087	0.085	0.300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由上表数据可知，TSP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TVOC、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4.0mg/m<sup>3</sup>），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渔具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在长安和河段共布设了 2 个监测断面，经项目东侧长安河（工业园区雨水排放口）（W1）、临湘市污水净化处理中心排污口下游 500m（W2）。

本次环评引用的监测数据为 3 年内，数据有效，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W2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pH 值	6.85-6.92	/	/	7.26-7.15	/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3	/	/	15	/	/	2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8-1.9	/	/	2.1-2.2	/	/	4	达标		
氨氮	0.065-0.073	/	/	0.101-0.115	/	/	1.0	达标		
总磷	0.02-0.03	/	/	0.06-0.07	/	/	0.2	达标		
总氮	0.11-0.13	/	/	0.23-0.29	/	/	1.0	达标		
悬浮物	6-8	/	/	8-11	/	/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600-1700	/	/	2200-2400	/	/	100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长安河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进一步处理。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监测。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项目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已经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不新增用地范围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地也无地下水敏感目标，本项目厂房均已进行地面硬化，没有地下水影响途径。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7、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原则上无需开展现状调查。</p>																																																	
<b>环境 保 护 目 标</b>	<p><b>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th> <th>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庄上居民点</td> <td>W</td> <td>192-440</td> <td>30 户， 90 人</td> <td rowspan="3">(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港下</td> <td>W</td> <td>240-500</td> <td>80 户， 240 人</td> </tr> <tr> <td>失方彭家</td> <td>S</td> <td>447-500</td> <td>14 户， 42 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GB3096-2008) 2 类</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 colspan="4">长安河：S、E，最近距离 173m；小河，农业用水区。</td> <td>(GB3838-2002) III 类水域</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当地已通自来水，园区周边居民存在分散式水井，但已不作为生活饮用水使用。</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土地使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庄上居民点	W	192-440	30 户， 9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港下	W	240-500	80 户， 240 人	失方彭家	S	447-500	14 户， 42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环境	长安河：S、E，最近距离 173m；小河，农业用水区。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	地下水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当地已通自来水，园区周边居民存在分散式水井，但已不作为生活饮用水使用。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土地使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庄上居民点	W	192-440	30 户， 9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港下	W	240-500	80 户， 240 人																																													
		失方彭家	S	447-500	14 户， 42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环境	长安河：S、E，最近距离 173m；小河，农业用水区。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																																													
地下水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当地已通自来水，园区周边居民存在分散式水井，但已不作为生活饮用水使用。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土地使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b>											
	<p>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挤出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由于本项目废气排放依托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且该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的排放限值从严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下表为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b>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2.0	4.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的排放限值从严标准。							
	氯化氢	100	1.4	0.2								
	氯乙 烯	36	4.4	0.6								
	臭 气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颗 粒 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注：排气筒高度为30m。												
厂房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												
<b>表 3-6 厂房外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b>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任意一次浓度: 30										
<b>2、废水排放标准</b>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b>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COD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BOD <sub>5</sub>	300mg/L										
	氨氮*	45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p>注：氨氮*指标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产业区）占地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 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A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环保厅的要求，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5项，其中空气污染物3项（NO<sub>x</sub>、SO<sub>2</sub>、VOCs），水污染物2项（COD、NH<sub>3</sub>-N），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来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COD、NH<sub>3</sub>-N，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b>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年排放废水总量530.36m<sup>3</sup>/a，COD、NH<sub>3</sub>-N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核算。（COD、NH<sub>3</sub>-N分别按50mg/L、8mg/L计算）</p> <p>COD的排放总量=50mg/L×530.36m<sup>3</sup>/a÷1000000≈0.0265t/a</p> <p>NH<sub>3</sub>-N的排放总量=8mg/L×530.36m<sup>3</sup>/a÷1000000≈0.00424t/a</p> <p>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主要水污染物的COD、NH<sub>3</sub>-N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本项目所需COD 0.0265t/a、NH<sub>3</sub>-N 0.00424t/a。</p> <p><b>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不排放NO<sub>x</sub>和SO<sub>2</sub>，排放VOCs，VOCs的排放量为0.0203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VOCs: 0.0203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生产设施的安装、调试过程中要做好施工噪声防治，具体措施如下：</p> <p>1、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要夜间施工，则必须严格执行夜间施工申报审批制度，夜间施工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明示公告附近企业。白天施工时，也要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p> <p>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p> <p>3、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应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文明施工，同时应充分做好与周边企业的协调工作，以取得他们的谅解，减少矛盾产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b>1、大气污染源分析</b></p> <p><b>(1) 挤出</b></p> <p>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含有微量挥发性物质，属高分子聚合物，受热会发生分解，释放出单体式低聚物，成分为单体式低聚物、烯烃等。本项目生产工艺中聚碳酸酯的加热熔融工段加热温度为 220~270°C，原料加热温度达不到其分解温度 300°C，所以仅会在挤出时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并随着挤出环节排出。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中聚氯乙烯的加热熔融工段加热温度为 150°C 左右，而聚氯乙烯在 100°C 的温度以上就会分解产生氯化氢和其他烯烃、烷烃。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中聚氯乙烯在不同温度条件下加热分解的产物，本项目生产工艺中聚氯乙烯的加热熔融工段温度为 150°C，在此温度下主要的分解产物为氯化氢、氯乙烯和其他烷烃（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次评价挤出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聚氯乙烯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参照美国 EPA 对 PVC 生产工序的研究，氯化氢产生速率为 0.015kg/t 原料，氯乙烯产生速率为 0.027kg/t 原料。</p> <p>本项目主要在挤出工序中会产生少量臭气，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p>

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项目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切割

项目塑料管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量按成品加工量的0.01%计，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0.005t/a。切割工序年运作270天，每天运行24小时，年运作时长为6480小时。切割工序起尘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气	产品名称	产污系数	年产量/年消耗量 t	有机废气产生量 t
氯化氢	PVC 材质塑料管	0.015kg/t-原料	25	0.000375
氯乙烯	PVC 材质塑料管	0.027kg/t-原料	25	0.000675
非甲烷总烃	PVC 材质、PC 材质塑料管	1.5kg/t-产品	50	0.075
颗粒物	PVC 材质、PC 材质塑料管	0.01%-产品	50	0.005

## 2、大气污染物产排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有机废气依托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UV光解+活性炭吸附最高处理效率为73.3%，本评价处理效率按70%计，净化后尾气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有2个挤出机，每台挤出机配备一个集气罩，每台集气罩风量5000m<sup>3</sup>/h，则本项目拟增加一台风量为10000m<sup>3</sup>/h的风机。

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参数			
污染源		挤出			切割
污染物名称		氯化氢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
污染物产生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10000	10000	10000	/
	产生量 t/a	0.000375	0.000675	0.075	0.005
	产生速率 kg/h	0.000058	0.000104	0.0116	0.000772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00579	0.0104	1.157	/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0.9	0.9	0.9	/
	治理工艺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
	去除率	/	0.7	0.7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可行	可行	可行
污染物排放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10000	10000	10000	/
	排放量 t/a	0.000338	0.000182	0.0203	/
	排放速率 kg/h	0.0000521	0.0000281	0.0031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52	0.00281	0.313	/
	无	排放量 t/a	0.0000375	0.0000675	0.0075

组织	排放速率 kg/h	0.0000058	0.0000104	0.00116	0.000772
	排放时间 h/a	6480	6480	6480	6480
排气筒信息	高度 m	30m		/	
	直径 m	0.3		/	
	温度°C	25		/	
	编号	DA001		/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	
	地理坐标	113° 25' 52.618" , 29° 26' 7.392"		/	
排放标准及限值	最高允许浓度 mg/m³	100	36	50	/
	速率 kg/h	1.4	4.4	2.0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0.2	0.6	4.0	1
	标准名称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的排放限值从严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将袋式除尘装置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16	0.5	小概率事件
		氯化氢	0.000058		
		氯乙烯	0.000104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为 0。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新活性炭，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更换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放废气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的排放限值从严标准。
		氯化氢		
		氯乙烯		
无组织 排放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的排放限值从严标准。
		氯化氢		
		氯乙烯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房外设 一个点	NMHC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 ①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该措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0,但本项目的氯化氢排放量很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也远低于排放标准。

### ②废气处理容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环评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装载活性炭1.188t,彩色印刷项目年产活性炭3.51t,本项目年产生活性炭0.182t,总共产生活性炭量为3.692t,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每三个月对活性炭箱中的活性炭进行更换,即活性炭使用量为 $1.188 \times 4 = 4.752$ t,大于理论使用量3.692t,故该废气处理设施可以容纳本项目废气。

### ③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废气进口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88\text{kg}/\text{h}$ ,年产生量为 $0.691\text{t}$ ,废气出口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2\text{kg}/\text{h}$ ,年排放量为 $0.173\text{t}$ ,处理效率为75%。本项目的VOCs产生浓度为 $1.157\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 $0.0116\text{kg}/\text{h}$ ,年产生量为 $0.075\text{t}$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以70%计,排放浓度为 $0.3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13\text{kg}/\text{h}$ ,年排放量为 $0.0203\text{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3.55\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为  $0.0355\text{kg}/\text{h}$ , 年排放量为  $0.23\text{t}$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的排放限值从严标准。且全厂废气的未经处理设施处理前的排放速率为  $0.3\text{kg}/\text{h}$ , 远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text{kg}/\text{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的规定。

#### ④废气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位于同一个生产厂房车间, 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备距离较近, 废气输送方便。故本评价认为废气接管可行。

故本评价认为本项目依托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区域环境现状质量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已达标。本项目建成后, 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补充水, 仅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3 人, 年工作 270 天, 均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 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5\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35\text{t}/\text{d}$  ( $36.45\text{t}/\text{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108\text{t}/\text{d}$  ( $29.16\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

类比临湘地区生活污水水质, COD 的产生浓度为  $300\text{mg}/\text{L}$ , SS 的产生浓度为  $2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的产生浓度为  $1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的产生浓度为  $30\text{mg}/\text{L}$ , 则 COD 的产生量为  $0.00875\text{t}/\text{a}$ , SS 的产生量为  $0.00853\text{t}/\text{a}$ ,  $\text{BOD}_5$  的产生量为  $0.00437\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的产生量为  $0.000875\text{t}/\text{a}$ 。

根据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对 12#厂房废水总排口的监测数据, COD 最大监测浓度为  $56\text{mg}/\text{L}$ ,  $\text{BOD}_5$  最大监测浓度为  $15.3\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最大监测浓度为  $10.8\text{mg}/\text{L}$ , 悬浮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29\text{mg}/\text{L}$ 。

根据实测数据计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0163\text{t}/\text{a}$ 、 $\text{BOD}_5$ :  $0.00044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000846\text{t}/\text{a}$ 、SS:  $0.000315\text{t}/\text{a}$ 。

## 2、废水产排分析

表 4-5 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生活污水 29.16m <sup>3</sup> /a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0875	0.00437	0.00583	0.000875
治理措施	工艺	化粪池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实测法			
	排放浓度/(mg/L)	56	15.3	29	10.8
	排放量(t/a)	0.00163	0.000446	0.000846	0.000315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指标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 ①废水外排路径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湘市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废水经处理后从厂区总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最终达标排放。

### ②废水处理容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108t/d,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规模为 4.5 万 t/d。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因此，项目污水排入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临湘污水净化中心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SBR 处理工艺, 该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有机物。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其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 通过厂内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水质适用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从水质角度来看, 污水处理厂也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 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 4、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	废水	污染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	排放规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设计处 理水量 (t/h)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污染治 理设施 其他信 息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TW001	化粪池	/	/	是	/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有周期性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5、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湖南匠星印刷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办公室，且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监测可引用湖南匠星印刷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废水监测报告，故不再安排自行监测。

### 三、噪声

#### 1、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风机布置在车间外，设置减振基础和隔声罩。挤出机布置在车间内，设减振基础台座，厂房均采用全封闭结构，各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可综合降噪 15dB(A)，噪声源强详见表 4-7 所示。

表 4-7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设备	单台源强 dB(A)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80	2	
2	风机	85	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2、防治措施分析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厂房中工序所有噪声设备合成为一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到达受声点，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固定噪声源。其预测模式如下：

$$L_{p2} = L_{p1} - 20\lg(r_2/r_1) - TL$$

式中：

L<sub>p2</sub>—距声源 r<sub>2</sub> 处的声压级，dB；

L<sub>p1</sub>—距声源 r<sub>1</sub> 处的声压级，dB；

r<sub>1</sub>—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sub>2</sub>—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TL——插入损失，主要考虑厂房隔声、空气吸收的衰减、植物的吸收等影响。

车间（厂房）中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A—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

L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 (A)；

n—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主要考虑厂房隔声、空气吸收、绿化吸收的衰减等影响，本报告计算时取 1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环评对工作时的环境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车间名称	叠加声级	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	距离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5m	45m	15m	25m
车间	87.13	72.13	噪声贡献值 dB(A)	44.17	39.07	48.61	44.17
			昼间厂界现状噪声值 dB(A)	56.50	56.25	57.75	57.95
			夜间厂界现状噪声值 dB(A)	42.85	42.15	42.9	41.35
			昼间预测值 dB(A)	56.75	56.33	58.25	58.13
			夜间预测值 dB(A)	46.57	43.89	49.49	4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夜间：55dB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 2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庄上居民点，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均符合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降噪措施、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通过对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置，做好减震措施，并利用距离、隔墙等条件，减小厂界噪声；
- ③加强工人噪声控制意识，避免误操作产生异常噪声；

④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中保持设备良好运转，不增加不正常运行噪声。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继续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项目继续运营仍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居民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4、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 生活垃圾

本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经验系数，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以 270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其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0.5t/a，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1-06。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需要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和运行效果，更换周期可根据填充量以及其吸附能力，在实际运行中提出更换周期，更换周期确定后需列入操作规程中。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项目取 300kg/t-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547t/a，因此活性炭的用量约为 0.1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0.45	生活垃圾	/	/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u>边角料和不合格品</u>	<u>5</u>	<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u>	<u>06</u>	<u>292-001-06</u>	<u>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u>
	<u>废活性炭</u>	<u>0.182</u>	<u>危险废物</u>	<u>HW49</u>	<u>900-041-49</u>	<u>交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理</u>
	<u>合计</u>		<u>/</u>	<u>/</u>	<u>/</u>	<u>/</u>

##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执行。禁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维护：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需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在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和运行。

## **3、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设立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措施，彩色印刷项目中产生危废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PS版、废显影液、废抹布，其中废活性炭产量约为3.51t。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产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82t，产生量较小且转运方便，不会对彩色印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带来不利影响。本评价认为本项目依托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可行。

##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的途径为危险废物的泄露，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危废暂存间，该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重点防渗措施，故本评价不再对其提出要求。

本项目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使用已建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化。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项目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已经建设好的标准化

厂房，不新增用地范围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不涉及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及表B.2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故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

###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详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事故排放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大气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和危废仓库泄漏等引起的环境风险，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评价建议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工况出现异常时，马上停工检修，待维修完毕，再开工。定期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若发现废气排放情况出现异常应马上停工检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类型	排放源(编号)/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的排放限值从严标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的排放限值从严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臭气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间交由废品回收部门，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厂房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u>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u>											
<u>生态 保护 措施</u>	/										
<u>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u>	<p><b>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b></p> <p>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工况出现异常时，马上停工检修，待维修完毕，再开工。定期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若发现废气排放情况出现异常应马上停工检修。</p>										
<u>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u>	<p><b>(1) 排污许可证办理</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年产量为 50t 塑料管，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b>(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5-1，各排污口图形符号键表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主要要求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原则</td> <td>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td> </tr> <tr> <td>技术要求</td> <td>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td> </tr> <tr> <td>立标管理</td> <td>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td> </tr> <tr> <td>建档管理</td> <td>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项 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	--	---

表 5-2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3)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本项目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依托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	/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的排放限值从严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加强通风	/	

		织	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2。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依托园区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0.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完善台账，按要求管理	0.5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间，交由废品回收公司	/	现场查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合计				1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2t/a	0.2t/a	/	0.0203t/a		0.2203t/a	+0.0203t/a
	氯化氢	/	/	/	0.000338t/a	/	0.000338t/a	+0.000338t/a
	氯乙烯	/	/	/	0.000182t/a	/	0.000182t/a	+0.000182t/a
废水	COD	0.0964t/a	0.0964t/a	/	0.00163t/a	/	0.09803t/a	+0.00163t/a
	NH <sub>3</sub> -N	0.0077t/a	0.0077t/a	/	0.000315t/a	/	0.008015t/a	+0.00031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51t/a	3.51t/a	/	0.182t/a	/	3.692t/a	+0.182t/a

##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委 托 书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T 塑料管项目”，现经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 附件 2：备案证明

临高备案〔2023〕02号

### 关于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50T 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50T 项目已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302-430600-04-05-183604，主要内容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晓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PAYFU5G。

#### 2、项目名称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50T 项目。

#### 3、项目建设地点

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 12 栋第一层。

4、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标准化厂房二期 12 栋第一层 200 m<sup>2</sup> 用于钓竿塑料管生产厂房，采购两套挤塑机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 50T 塑料管。

5、建设期限：1 个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

6、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5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7、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8、请据此办理能评、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附件3：营业执照



## 附件 4：入园协议

### 入 园 证 明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是 2017 年 12 月注册的一家从事包装装潢印刷，书、报刊印刷，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渔具的制造及销售的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500 万元，使用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包装有限公司（临湘高新区三湾工业园 12 栋标准化厂房一楼）的一间空置厂房用于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t 塑料管项目建设，主要进行塑料管制造。产品主要为 PVC 塑料管、PC 塑料管（鱼竿的塑料外壳），为园区上、下游产业。该企业符合临湘高新区（三湾园区）产业定位，符合临湘高新区（三湾园区）三线一单，同意其入园。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湘环评函〔2020〕1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 (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临湘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对<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临湘工业园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湖南临湘工业园调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湖南临湘工业园于2006年4月经省政府正式批准为省级开发区，下辖三湾工业园区和滨江产业区两个片区，本次调扩区规划环评对象为滨江产业区。滨江产业区原名儒溪工业区，此片区规划环评于2008年获得了原湖南省环保局批复（湘环评〔2008〕179号），产业定位为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2016年，为承接

---

株冶搬迁，滨江产业区开展了调扩区规划环评，原湖南省环保厅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6〕1号），但此次调扩区规划实际未予实施。为了拓展工业发展空间，湖南临湘工业园申请实施调区（扩区），其中三湾工业园区维持现状不变，拟将滨江产业区（以下简称“园区”）规划面积由645.03公顷调整为462.78公顷（具体面积以省政府核准后的数据为准）。滨江产业区产业定位以新材料（不含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为主的项目）和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线路板）为主导产业，以机械制造、物流仓储等为辅导产业；园区已存在的化工产业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政策要求逐步转型退出。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调整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调扩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依规开发建设，进一步优化各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将工业产业与新城发展方向明确，并做好隔离、防护，避免工业与新城混合发展。做好各片区边界管理，在工业用地与周边商业、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防护隔离带，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沿江工业组

团适度调整规划范围，预留沿长江景观带和沿洋溪湖景观带建设用地。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产业准入相关要求，严格限制与主体功能定位相冲突的产业扩张。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已存在的化工产业的保留与退出须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确保过渡期化工企业环保措施持续稳妥有效。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江排污口的审批手续。做好园区新扩区域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提高中水回用率，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加快园区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园区企业使用高污染能源。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由园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严格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做好园区周边控规，减少环境敏感目标。园区调扩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以及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相关项目环评设置了环境防护距离的，须严格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湘分局。工业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湘分局具体负责。**



2020 年 1 月 21 日

- 5 -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函〔2017〕30号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湖南临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的《申请批复函》、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评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 一、园区发展沿革

临湘市工业园成立于2003年5月，2006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工业园区；园区位于临湘市正南方南郊长安镇、城南乡三湾地段，原规划近期开发面积3km<sup>2</sup>，远景规划控制总面积10km<sup>2</sup>；目前园区近期规划范围已开发完毕，已入驻企业27家，其中占园区生产总值份额最大的为建材陶瓷生产企业，其计5家，其次生物医药企业4家，机械制造企业6家，另有纺织、轻工、化工、包装、物流等生产企业；27家企业中有22家企业正常生产。随着临湘市城市化发展进程，园区所处位置已与城区毗邻，园区企业生产运营对城区环境质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综合考虑

上述因素，临湘市政府决定停止园区远景开发，以近期开发面积作为该园区总体控制规模；此外，出于对临湘市城区及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保护，拟对后续发展方向适时调整，将园区现有化工企业相继停产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逐步退出陶瓷企业，目前园区正在依托区域的垂钓文化集约发展浮标产业。本次环评为回顾性评价。

二、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湘市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及审查小组对《报告书》的评审意见，临湘市工业园区已完成规划开发建设，引进企业多数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要求，园区排水依托临湘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管道天然气已进入园区，能源结构正在逐步优化；但园区规划环评进度滞后，前期发展欠缺环保指导，存在环境管理体系不完善、产业布局欠合理、部分已入园企业环保措施不到位等问题。鉴于临湘市后续工业发展将以儒溪片区为主，本次评价的三湾片区应结合周边环境现状、城市发展方向，在做好现有园区企业管理的同时，引导园区产业优化转型发展。后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确保生产企业污防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障达标排放要求；针对园区目前以建陶等气型污染企业为主导的发展现状，地方政府及规划部门现阶段应合理控制园区周边的规划建设，限制周边新批新建环境敏感型的商住等项目，防止园区内外功能相互干扰。

(二)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 2016 版园区主导产业目录和当前环保管理要求，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提出

限期整改退出要求；加强园区清洁生产管理，指导可存续企业升级污防措施，保障规划期内的可持续发展。

（三）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应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陶瓷产业逐步退出；优化园区产业转型，后续只允许引进污染小的一类工业。地方环保部门应切实做好后续项目引进建设的环保把关，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和优化后的产业准入要求，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四）进一步完善园区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禁止燃煤企业入园，加快实施现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限期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对现有陶瓷产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并按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思路逐步退出，以确保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五）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妥善做好相关环境纠纷处理。

三、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环保局和临湘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环保局和临湘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对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三线一单”园区 准入清单相关问题的复函

湖南临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调整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报告》收悉，现反馈如下：

从支持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发展的角度出发，在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钓具浮标相关特色产业发展。园区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至专门的化工园区，陶瓷企业逐步退出。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其余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执行。

特此复函。



## 附件 8：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19]37号

## 关于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申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原租赁湖南鱼乐饵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营，现已关停。为规范发展，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租赁临湘工业园区钓具（浮漂）及休闲运动器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第 5 栋第 1F，重新新建彩色印刷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337.1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园区厂房设置彩印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新建废气治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其他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项目以涂布白卡纸、铜版纸、平版胶印油墨、预涂胶膜等为原辅材料，经裁剪、印刷、覆膜、模切、粘合、贴标、打包等工序生产包装箱、包装盒等产品。项目无制印版工序，生产所需印版均为外购，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彩印包装箱 1000 万 m<sup>2</sup>，浮漂包装盒、礼品盒 750 万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范处置原租赁湖南鱼乐饵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彩色印刷项目遗留环境问题。落实项目原辅材料准入条件要求，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稀释剂等原料。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印刷车间设置负压系统，规范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确保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由30m高排气筒外排。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胶印机采用抹布和洗车水进行擦拭，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内生活污水经收集，依托现有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达标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切纸机、胶印机、模切机、覆膜机和裱纸机等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落实转移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含油墨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PS版、废油墨桶等经收集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各类台帐，定期检修，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ub>s</sub>≤0.2吨/年。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附件9：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7日，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钓具（浮标）产业园07地块12#栋第1F。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2337.11m<sup>2</sup>，总建筑面积2337.11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园区厂房设置彩印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新建废气治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其他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项目以涂布白卡纸、铜版纸、平版胶印油墨、预涂胶膜等为原辅材料，经裁剪、印刷、覆膜、模切、粘合、贴标、打包等工序生产包装箱、包装盒等产品。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19]37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年5月开始建设，2020年12月初步投产试运行。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设计环保投资为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0%。实际环保投资2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1。

**表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万元)
废气	VOCs: 印刷车间负压设计，印刷工序及胶印机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外排	11	印刷车间负压设计，印刷工序及胶印机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外排	15.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
噪声	安装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	1.0	安装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5	垃圾桶、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5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0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0
危险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设置危废间, 定期交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5
其他	围堰、地面防渗等	2.5	已实施围堰、地面防渗等	2.5
合计		18		22.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为:

项目建设地址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建设地点由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钓具(浮标)产业园 07 地块 5#栋第 1F 至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钓具(浮标)产业园 07 地块 12#栋第 1F; 项目总平面布置因生产厂房布局而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园区内, 据核实未造成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 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环保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 （二）废气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胶印机擦拭过程洗车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车间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胶印机擦拭过程洗车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 （三）噪声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是切纸机、胶印机、模切机、覆膜机、裱纸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显影液、废油墨桶、废PS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2 环评批复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要求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规范处置原租赁湖南鱼乐饵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彩色印刷项目遗留环境问题。落实项目原辅材料准入条件要求，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稀释剂等原料。	已落实解决鱼乐饵料厂房遗留环境问题。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印刷车间设置负压系统，规范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确保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印刷车间设置负压系统（集气罩），规范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印刷工序和胶印机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屋顶排气筒排放（1#, 30m）。

	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 由 30m 高排气筒外排。	
3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原则, 完善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胶印机采用抹布和洗车水进行擦拭,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内生活污水经收集, 依托现有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达标处理。	已落实。 严格按“雨污分流”原则, 完善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厂内生活污水经收集,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达标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切纸机、胶印机、模切机、覆膜机和裱纸机等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切纸机、胶印机、模切机、覆膜机和裱纸机等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落实转移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 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含油墨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PS 版、废油墨桶等经收集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规范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落实转移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垃圾箱,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显影液、废油墨桶、废 PS 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6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各类台帐, 定期检修, 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设立专门环保机构,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各类台帐, 定期检修。截止目前为止, 未收到任何环保投诉。
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0.2 吨/年。	本项目 VOCs=0.20 吨/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2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开启运行。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最大值为 6.33mg/m<sup>3</sup>, 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经计算本项目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最高处理效率约

73.3%；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最大值为  $0.695\text{mg}/\text{m}^3$ ，VOCs 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中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界  $4.0\text{mg}/\text{m}^3$ ）。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 12#栋厂房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为 pH 范围为 7.38~7.55，CODcr 最大监测浓度为  $56\text{mg}/\text{L}$ ，BOD<sub>5</sub> 最大监测浓度为  $15.3\text{mg}/\text{L}$ ，氨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10.8\text{mg}/\text{L}$ ，总排口验收监测期间除氨氮外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限值。

####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3\text{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2\text{dB(A)}$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显影液、废油墨桶、废 PS 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设置了 VOCs 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达标处理，废水中总量指标可纳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总量指标考核体系内，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20\text{t/a}$ ，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VOCs}\leq 0.2 \text{ 吨/年}$ ）。

根据《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 年版）》（环保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30682MA4PAYFU5G001W)。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到执行标准,说明,本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 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种情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3。

表3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意见	履行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1) 三废验收监测结论:根据竣工验收期间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相关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相关标准。 (2)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项目产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企业设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档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中项目建设地址由07地块5#栋第1F至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钓具(浮标)产业园07地块12#栋第1F,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园区内,据核实未造成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自建设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破坏生态的事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填写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30682MA4PAYFU5G001W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	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未分期建设

	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已完善了环评手续。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无缺项、漏项，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建设项目无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种情形之一，因此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验收结论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7日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

## 环保竣工验收组名单

##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3/18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82MA4PAYFU5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匠星彩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PAYFU5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有效期限：2020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ZEHB202102015】

项目名称: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章)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彩色印刷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浮漂产业园十二栋一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8日
分析日期	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1日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检测内容表格中检测因子前加“*”表示分包项目；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	*VOCs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 三、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01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2021.2.27	阴	9.2	东北	2.1	101.8	72
2021.2.28	阴	8.7	北	1.9	101.7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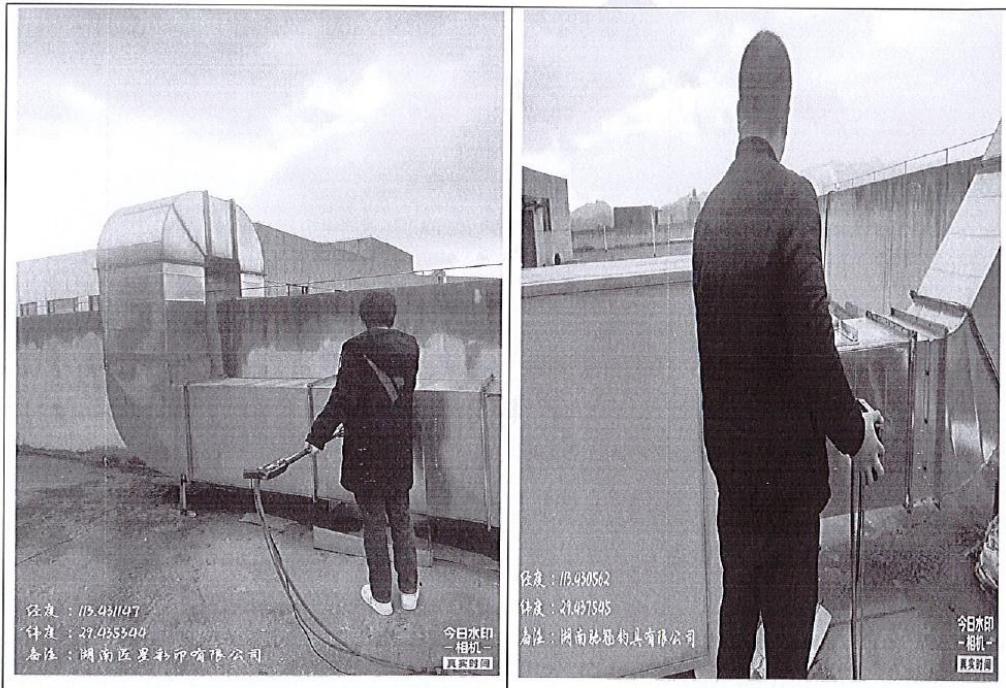
表 4-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项目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2.27	彩印包装箱	33333 m <sup>2</sup>	27333m <sup>2</sup>	82%
	浮漂包装盒、礼品盒	25000 张	20010张	80%
2021.2.28	彩印包装箱	33333 m <sup>2</sup>	27354m <sup>2</sup>	82%
	浮漂包装盒、礼品盒	25000 张	20006张	8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单位: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2.27			202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进口	标干风量	11165	11251	11382	12024	12170	11937
	VOCs	实测浓度	21.2	21.9	20.7	22.8	23.7
		排放速率	0.237	0.246	0.236	0.274	0.288
废气排放出口	标干风量	9756	9687	9839	11396	11423	11205
	VOCs	实测浓度	5.98	5.87	6.04	6.12	6.33
		排放速率	0.058	0.057	0.059	0.070	0.072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备注		执行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郭婷娟

审核: 刘懿坤

签发: 袁伟峰

2021 年 3 月 3 日

——报告结束——



201812051949

# 检 测 报 告

【ZEHB202102016】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支浮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省明宇钓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内容完整；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未经检验检测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新兴科技产业工业园A2栋501

邮编：410126

电话：0731-89744916

网址：[www.huanjingcn.com](http://www.huanjingcn.com) 邮箱：[1281017309@qq.com](mailto:1281017309@qq.com)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支浮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省明宇钓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钓具（浮标）产业园 07 地块 12#栋（2 层、3 层西半部分）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检测内容表格中检测因子前加“*”表示分包项目；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	*苯系物、*VOCs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	颗粒物、*苯系物、*VOCs
废水	现场采样	pH、COD、BOD5、NH3-N、石油类、SS、动植物油
噪声	现场采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 三、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015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GC-MS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01mg/m <sup>3</sup>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015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 FA-1004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HJ505-2009	HQ30d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CP114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0.06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30 dB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2021.2.27	阴	7.7	东北	1.3	101.2	75
2021.2.28	阴	6.2	北	1.2	101.3	79

表4-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项目	设计产量(支/天)	实际产量(支/天)	生产负荷(%)
2021.2.27	浮漂	4000	3200	80.0
2021.2.28	浮漂	4000	3200	80.0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2021.2.27			202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风量	8885	9241	8963	9317	9292	9026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6.61	6.56	6.83	6.67	6.75	6.52	
		排放速率	0.0587	0.0606	0.0612	0.0621	0.0627	0.0588	
	VOCs	实测浓度	51.3	51.6	50.9	51.2	51.2	51.5	
		排放速率	0.456	0.477	0.456	0.477	0.476	0.465	
	标干风量	9115	9097	9124	9231	8925	8816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	实测浓度	1.71	1.92	1.66	2.12	2.08	2.32	
		排放速率	0.0156	0.0175	0.0151	0.0196	0.0186	0.0205	
	VOCs	实测浓度	4.3	3.8	3.1	4.2	3.9	3.2	
		排放速率	0.0392	0.0346	0.0283	0.0388	0.0348	0.0282	
备注		排气筒高度:18m 直径:0.55m				处理工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参考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5-2017)中表1限值
--	---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2021.2.27			202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上风向)	颗粒物	0.146	0.153	0.155	0.151	0.149	0.152	/	
	苯系物	0.122	0.117	0.115	0.123	0.129	0.126	/	
	VOCS	0.202	0.196	0.211	0.214	0.198	0.221	/	
2#(下风向 1#)	颗粒物	0.196	0.201	0.203	0.205	0.199	0.206	1.0	
	苯系物	0.213	0.224	0.226	0.235	0.226	0.234	1.0	
	VOCS	0.481	0.462	0.475	0.492	0.481	0.446	2.0	
3#(下风向 2#)	颗粒物	0.235	0.244	0.238	0.241	0.243	0.239	1.0	
	苯系物	0.326	0.335	0.325	0.326	0.331	0.332	1.0	
	VOCS	0.682	0.695	0.669	0.647	0.683	0.671	2.0	
备注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1.0mg/m³) VOCs:《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5-2017) (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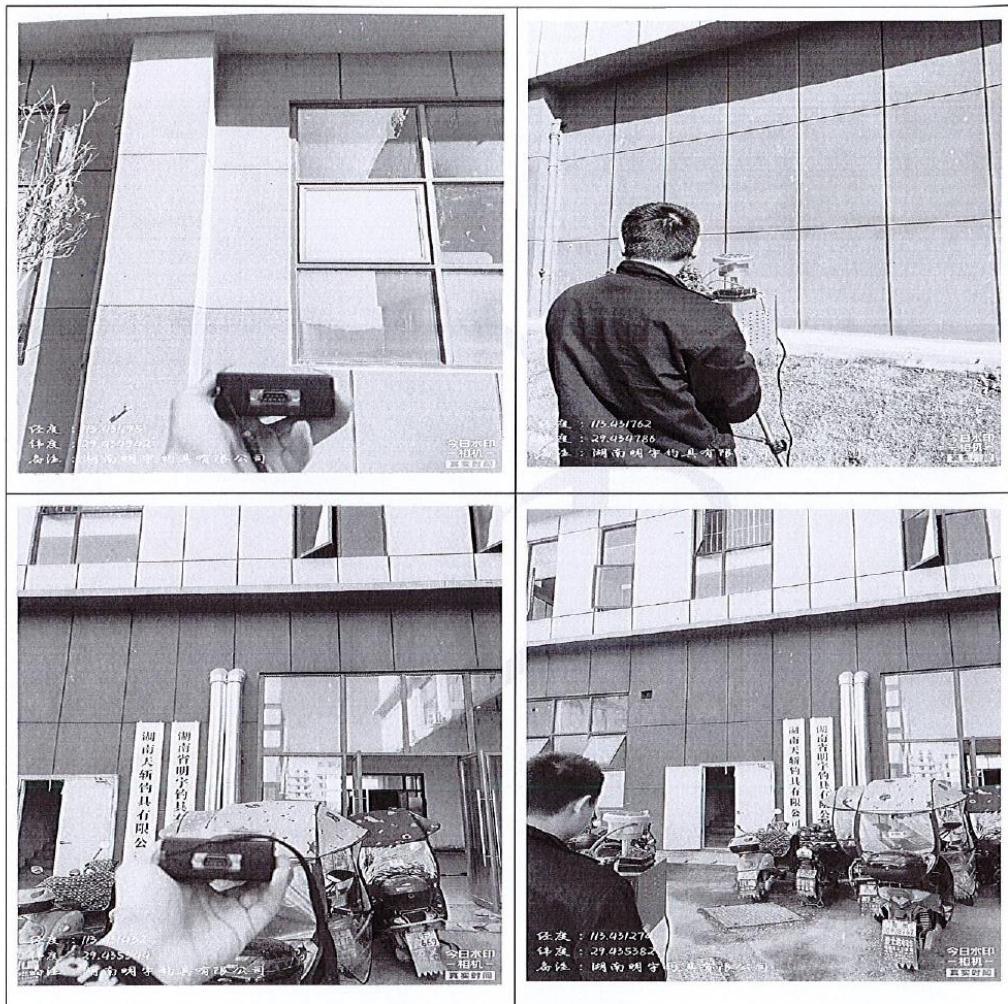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21.2.27			202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栋厂房废水总排口	pH	7.38	7.46	7.42	7.31	7.55	7.42	6~9	
	COD	54	56	53	56	53	55	500	
	BOD <sub>5</sub>	14.9	15.1	15.0	15.3	14.8	15.2	300	
	SS	26	21	24	26	29	25	400	
	氨氮	10.6	10.8	10.5	10.1	9.8	10.3	/	
	动植物油	1.96	2.13	2.04	2.13	2.05	1.99	100	
	石油类	0.97	1.06	1.08	0.95	1.02	0.96	20	
备注	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dB(A))			
	2021.2.27		2021.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8	43.2	56.2	42.5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7	41.6	55.8	42.7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3	43.2	57.2	42.6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1	41.8	57.8	40.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 3类限值			

附图：采样照片



编制: 郭婷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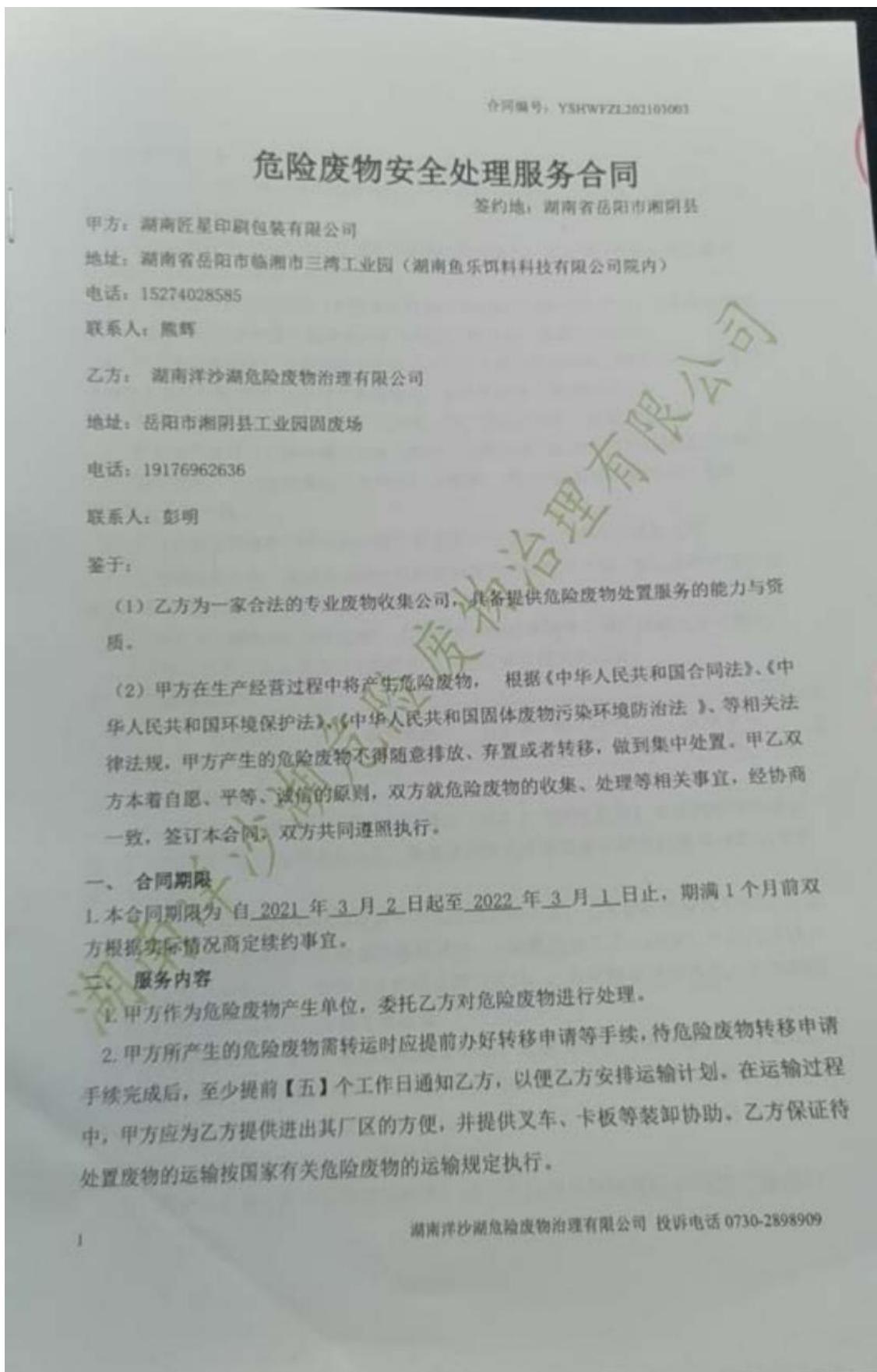
审核:

签发:

2021 年 3 月 10 日

————报告结束————

## 附件 12：危废处置协议



### 三、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必须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提供装车工具装车等。
6. 甲方负责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7. 若甲方所产生的废物量超出合同签订处置量，费用则按所超出重量进行递增。

### 四、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接受和处理。
2. 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理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贮存、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第二次污染。
3.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4.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五、危险废品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1.0	处置、利用、焚烧

### 六、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并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需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安排车辆运输。
3. 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工厂视为货物移交完毕，运输过程中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4. 甲方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标准贮存、移交危险废物。
6.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 七、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 5% 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八、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 九、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

(1) 处置费：根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的标准计算。

(2) 运输费：根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的标准计算。

(3) 服务费：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差旅等相关部门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

2. 费用的支付：

(1) 结算支付时间：甲乙双方签订接纳意向协议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预交处置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本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按排危险废物转移日期前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尾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

物的收运。

(3) 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芙蓉北路支行

账号：43050111147500000024

十、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十一、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以下地址作为双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件的接收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湖南鱼乐饵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收件人：熊辉 联系电话：19176962636

乙方送达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收件人：甘放 联系电话：13875235014

双方认可：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挂号邮件邮寄或快递）送达文件，凭有效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送达。

2. 依据合同做出的通知可以选择第十一条第1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

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十二、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三、廉政条款

-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承诺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3.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物、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甲方员工，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 20 倍或合同总金额的 10 倍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乙方在 1 年以内主动揭发甲方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贿的，可不予追究行贿责任，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举报方式：电话：0730-2898909, 13874059077；来信：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邮编 414600）。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527402858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9176962636

##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 0730-2898909

货物名称	货物编号	运输计 量 (吨)	装卸费 (元/吨)	驳客费 (元/吨)	运输费 (元/吨)	启运地限 制条款	处置方式
海盐氯化物	湘0-041-13	≤1.0		6000.00		产地、需 求	产地禁售
每 吨		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 5000.00 元 )					
		1. 委托人名称：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芙蓉北路支行 3. 账号：43050111147460103024 4. 此委托期限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 5. 本单据包含快运双方商业秘密，仅供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泄露。 6. 此合同样告转运费的金额为 1.0 元/吨(即每吨重量标准 3000 元/吨)另行收取包装费用。 如需提供二次或多处运输服务的，按每次收到后标准，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以上单据单价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根据国家规定的实际税率开具。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副本)

编 号：岳环(危临)字2020第(3)号

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李政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经营设施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固废场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9 (900-039-49)、900-041-49、  
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HW12(264-013-12、900-252-12)

核准经营范围：岳阳市的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产废企业、  
汽车维修行业和4S店产生的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4MA4Q7BAH98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政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12月28日至2068年12月27日



2019年 12月 13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13：引用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DZ202011115

第 1 页 共 7 页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湖南鑫昇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 18 万棵圣诞树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环评监测

编写：张少红

复核：彭慧敏

签发：孙建平

日期：2020.12.26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鑫昇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岳阳临湘三湾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8日
采样人员	蔡威、周威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25日
检测人员	彭慧敏、张佳文、李亚焕、丁玉芹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6. 监测点位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拟建地 G1	非甲烷总烃、TVOC	1 次/1 天×7 天
	项目下风向 G2		
地下水	西侧郭陈家居民水井 U1	pH、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氟化物、氯化物、六价铬、氨氮、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K <sup>+</sup> 、Na <sup>+</sup> 、砷、铅、镉、总大肠菌群数	1 次/1 天×1 天
	南侧三湾庄上居民水井 U2		
	东侧三湾曹家居民水井 U3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 次/昼夜×2 天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ANNA A91 Plus-AMD5 Plus-80	/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7	mg/m <sup>3</sup>
地下水	K <sup>+</sup>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5	mg/L
	Na <sup>+</sup>			0.01	mg/L
	Ca <sup>2+</sup>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2	mg/L
	Mg <sup>2+</sup>			0.002	mg/L
	Cl <sup>-</sup>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0	0.007	mg/L
	SO <sub>4</sub> <sup>2-</sup>			0.018	mg/L
	硝酸盐			0.014	mg/L

(续上表)

	CO <sub>3</sub> <sup>2-</sup>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DZT 0064.49-1993	酸式滴定管	5	mg/L
	HCO <sub>3</sub> <sup>-</sup>			5	mg/L
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GB 7485-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07	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25	ug/L	
铅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2.5	u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滴定管	0.125	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酸式滴定管	0.05	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3.1.7 (2) 称重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电子天平 PTX-FA210S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0.05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003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 计 HZP-L502	/	无量纲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03	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PX-80B	20	MPN/L	
噪声	L <sub>eq</sub>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R854	/	dB (A)

#### 四、检测结果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拟建地 G1		项目下风向 G2	
	TVOC	非甲烷总烃	TVOC	非甲烷总烃
11月12日	0.236	0.11	0.263	0.13
11月13日	0.222	0.13	0.217	0.10
11月14日	0.257	0.15	0.208	0.11
11月15日	0.243	0.12	0.226	0.13
11月16日	0.225	0.10	0.259	0.17
11月17日	0.221	0.13	0.273	0.16
11月18日	0.258	0.12	0.269	0.12
标准限值	0.6	/	0.6	/
单位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备注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			

##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1月18日			标准限值	单位
	U1	U2	U3		
K <sup>+</sup>	7.69	9.26	5.67	/	mg/L
Na <sup>+</sup>	16.7	22.4	15.9	200	mg/L
Ca <sup>2+</sup>	36.7	29.8	33.6	/	mg/L
Mg <sup>2+</sup>	40.6	38.9	46.7	/	mg/L
Cl <sup>-</sup>	13.5	24.2	13.0	250	mg/L
SO <sub>4</sub> <sup>2-</sup>	47.8	36.2	33.4	250	mg/L
硝酸盐	6.97	7.88	5.63	20	mg/L
CO <sub>3</sub> <sup>2-</sup>	5L	5L	5L	/	mg/L
HCO <sub>3</sub> <sup>-</sup>	165	139	152	/	mg/L
砷	0.007L	0.007L	0.007L	0.01	mg/L
镉	0.00025L	0.00025L	0.00025L	0.005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0.01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12	1.07	1.15	3.0	mg/L
总硬度	242	208	251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46	386	473	1000	mg/L
氨氮	0.036	0.075	0.061	0.50	mg/L
氟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氯化物	0.11	0.13	0.14	1.0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pH 值	7.12	7.26	6.91	6.5-8.5	mg/L
亚硝酸盐	0.003L	0.003L	0.003L	1.00	mg/L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30	MPN/L
水位	2.27	2.30	2.51	/	m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3 类标准				

##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东厂界外 1 米 N1	南厂界外 1 米 N2	西厂界外 1 米 N3		
11月17日	昼间	56.7	55.9	57.2	65	dB(A)
	夜间	46.7	47.8	46.9	55	dB(A)
11月18日	昼间	57.2	58.0	56.9	65	dB(A)
	夜间	47.3	46.9	45.3	55	dB(A)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五、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大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11月12日	9:50	13.4	999.7	北风	1.6	晴
11月13日	10:12	14.6	999.9	北风	1.4	晴
11月14日	10:20	13.4	999.8	北风	1.3	晴

(续上表)

11月15日	10:30	14.2	999.6	北风	1.3	晴
11月16日	9:16	13.6	999.6	北风	1.7	晴
11月17日	9:36	12.4	999.8	北风	1.8	晴
11月18日	9:28	13.4	999.7	北风	1.6	晴

## 六、监测布点图



## 七、采样照片



## 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湖南鑫昇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 万棵圣诞树建设  
项目出具了环境监测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项目名称	湖南鑫昇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18 万棵圣诞树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岳阳临湘三湾工业园		
委托单位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72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环境空气	28
噪声	12	环境噪声	/
土壤	/	固废	/





201812051949

# 检 测 报 告

【ZEHB202103023】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 万棵圣诞树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鑫昇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内容完整；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未经检验检测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科  
务  
专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新兴科技产业工业园A2栋501

邮编：410126

电话：0731-89744916

网址：[www.huanjingcn.com](http://www.huanjingcn.com) 邮箱：[1281017309@qq.com](mailto:1281017309@qq.com)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 万棵圣诞树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鑫昇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岳阳临湘三湾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检测内容表格中检测因子前加“*”表示分包项目；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现场采样	氯化氢、TSP、*臭气浓度、*氯乙烯、二甲苯
地下水	现场检测	水位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 三、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CP114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动力真空采样瓶	—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02mg/m <sup>3</sup>
	氯乙烯	《空气与废气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 GC9790 II	0.002ug/2ul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015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
2021.3.7	阴	8.2	东北	1.8	102.3	68
2021.3.8	阴	9.3	西	1.7	102.2	65
2021.3.9	阴	10.9	东北	1.8	102.2	64
2021.3.10	阴	9.8	北	1.6	102.2	62

2021.3.11	阴	12.3	东南	1.5	102.1	59
2021.3.12	阴	15.4	东北	1.4	102.0	56
2021.3.13	多云	17.6	东	1.5	101.9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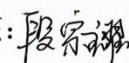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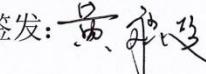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3.7	3.8	3.9	3.10	3.11	3.12	3.13
G1 项目拟建地	TSP	0.112	0.109	0.115	0.101	0.114	0.108	0.11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第一次	0.054	0.037	0.057	0.055	0.026	0.054
		第二次	0.033	0.064	0.028	0.045	0.059	0.066
		第三次	0.061	0.049	0.062	0.063	0.047	0.068
		第四次	0.029	0.031	0.044	0.023	0.038	0.043
G2 项目下风向庄上居民点	TSP	0.094	0.089	0.098	0.081	0.099	0.087	0.08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第一次	0.122	0.113	0.106	0.123	0.127	0.094
		第二次	0.132	0.092	0.143	0.098	0.116	0.088
		第三次	0.098	0.133	0.135	0.096	0.087	0.123
		第四次	0.119	0.126	0.111	0.082	0.104	0.095

表 4-3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 m)		
	2021.3.7		
水位	D1 三湾蒋家	D2 三湾程家居民水井	D3 石塘冲居民水井
	2.15	2.24	3.60

编制: 郭婷娟

审核: 签发: 

2021年3月16日

——报告结束——

## 质量保证单

受湖南鑫昇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年加工 18 万棵圣诞树建设项目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监测过程全面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 万棵圣诞树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岳阳临湘三湾工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日期		/	
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特征因子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6 个监测点 6 个数据	噪声	/
环境空气	2 个监测点 112 个数据	废渣	/
噪声	/	底质	/
土壤	/	/	/
底泥	/	/	

经办人: 郭婷娟

审核人: 黄永飞





201812051949

# 检 测 报 告

【ZEHB202102025】

项目名称: 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渔具材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3 日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内容完整；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未经检验检测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新兴科技产业工业园A2栋501

邮编：410126

电话：0731-89744916

网址：[www.huanjingcn.com](http://www.huanjingcn.com) 邮箱：[1281017309@qq.com](mailto:1281017309@qq.com)

一保  
★  
专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渔具材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新美大道一号第一栋 101 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检测内容表格中检测因子前加“*”表示分包项目；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现场采样	TSP、*TVOC、*苯乙烯
地表水	现场采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噪声	现场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 三、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CP114	0.001mg/m <sup>3</sup>
	TVOC	热解析-毛细管柱 气相色谱法 HJ/T167-2004	Agilent6890-5973 GC-MS 气质联用仪	0.5ug/m <sup>3</sup>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015mg/m <sup>3</sup>
地表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 pH 计 PHS-3C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Q30d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CP114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5mg/L
	粪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HP-160	MPN/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	30 dB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2021.2.22	多云	17.3	南	1.2	100.5	62
2021.2.23	多云	16.5	南	1.5	100.5	65
2021.2.24	阴	10.6	北	2.1	100.8	73
2021.2.25	阴	5.3	北	2.3	101.0	77
2021.2.26	阴	5.5	北	1.6	101.0	69
2021.2.27	阴	8.6	东北	1.3	100.9	75
2021.2.28	阴	8.8	北	1.3	100.9	74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 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项目所 在地 (A1)	TSP	0.065	0.062	0.059	0.063	0.067	0.071	0.066
	TVOC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项目主 导风向 下风向 (A2)	TSP	0.088	0.096	0.092	0.093	0.094	0.091	0.096
	TVOC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4-3 地表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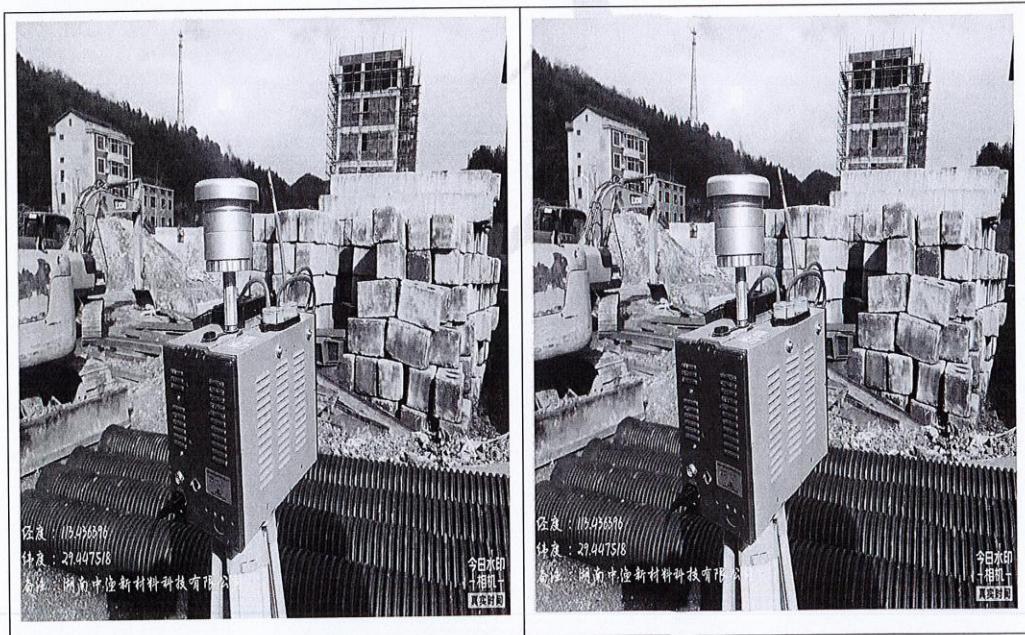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1.2.22	2021.2.23	2021.2.24
项目东侧长安河 (工业园区雨水排 放口) (W1)	pH	6.92	6.88	6.85
	化学需氧量	13	12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1.8	1.8
	悬浮物	6	8	8
	氨氮	0.073	0.065	0.071
	总磷	0.03	0.02	0.02
	总氮	0.11	0.13	0.13
	粪大肠菌群	1700	170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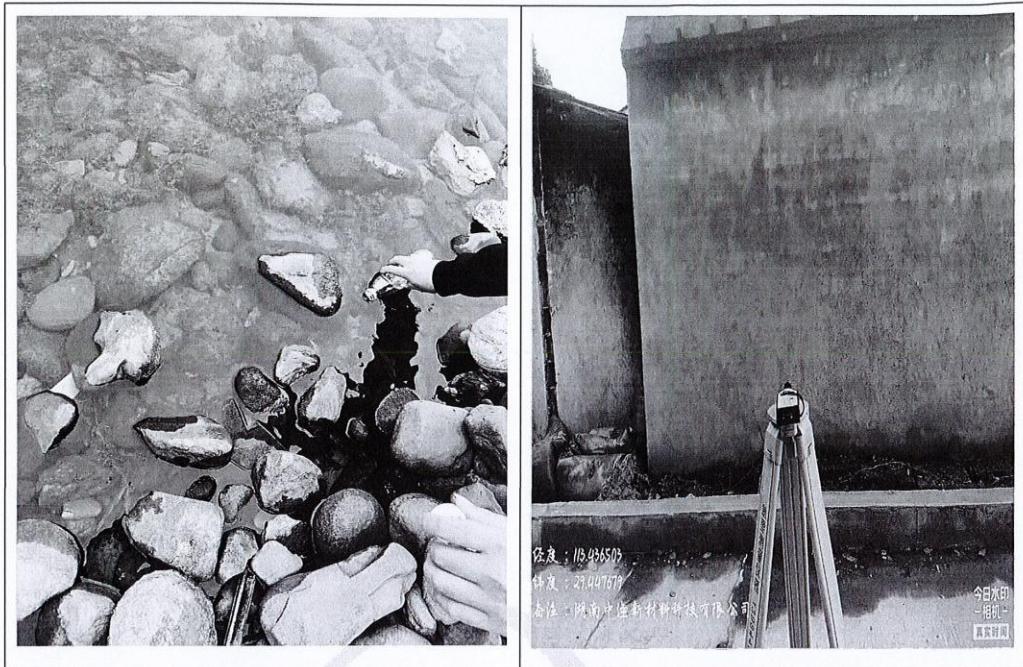
临湘市污水净化处理中心排污口下游 500m (W2)	pH	7.33	7.27	7.26
	化学需氧量	15	1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2.2	2.1
	悬浮物	8	11	10
	氨氮	0.101	0.112	0.115
	总磷	0.06	0.07	0.06
	总氮	0.23	0.29	0.26
	粪大肠菌群	2400	2400	2200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单位: dB(A))			
	2021.2.24		2021.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N1)	46.3	38.6	47.1	38.1
项目厂界南侧 (N2)	47.2	37.8	46.6	37.3
项目厂界西侧 (N3)	46.6	36.9	46.1	37.4
项目厂界北侧 (N4)	47.2	37.7	47.9	37.3
项目厂界东北侧散户 (N5)	45.3	37.2	45.8	36.8

附图：采样照片





编制: 刘洋

审核:

签发:

2021年 3月 13 日

——报告结束——

三  
二  
一

## 质量保证单

受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渔具材料建设项目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监测过程全面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渔具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新美大道一号第一栋 101 室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日期	/		
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特征因子	/	废气	/
地表水	2 个监测点 48 个数据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环境空气	2 个监测点 42 个数据	废渣	/
噪声	5 个监测点 20 个数据	底质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刘岸

审核人:黄承志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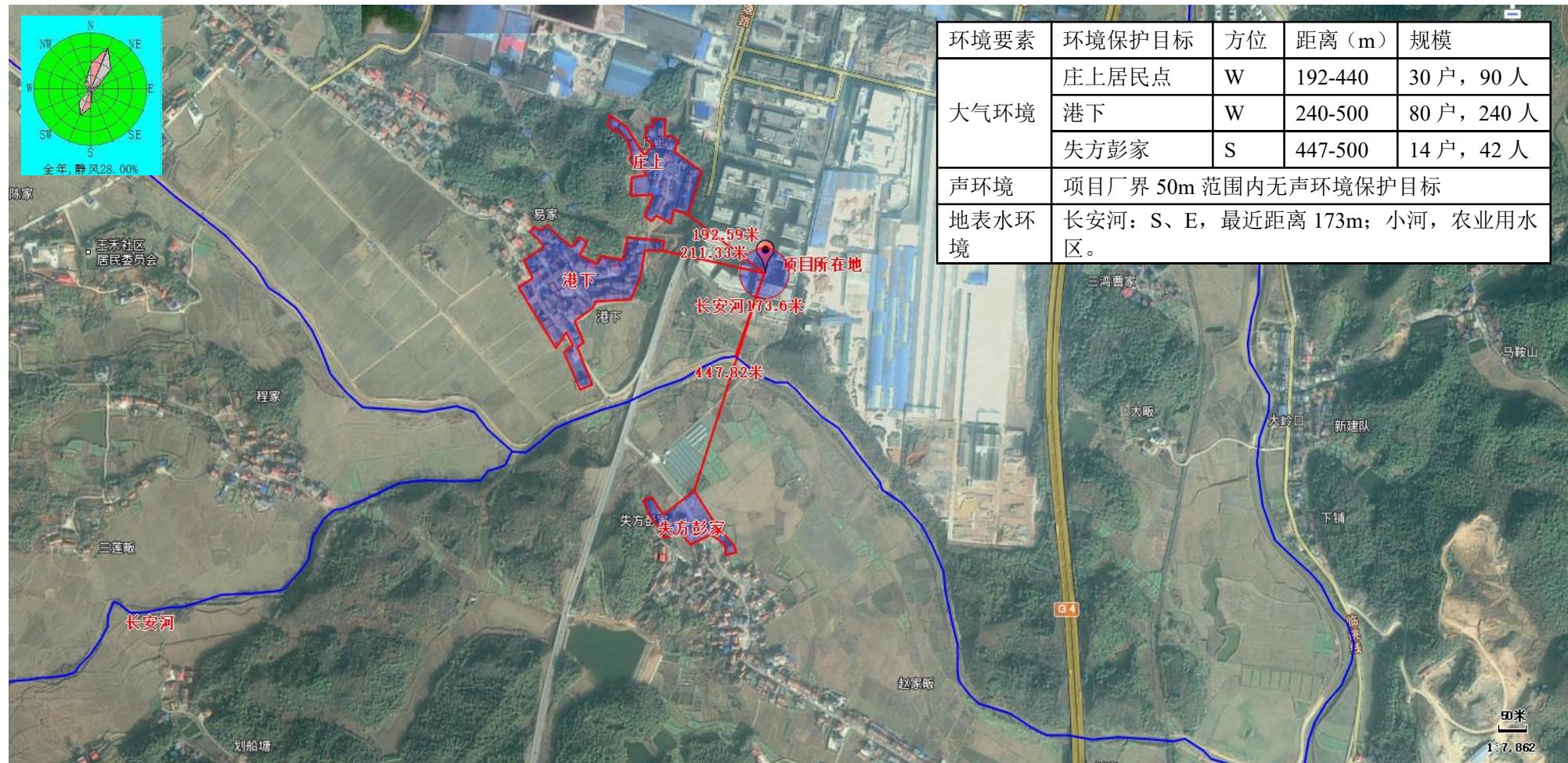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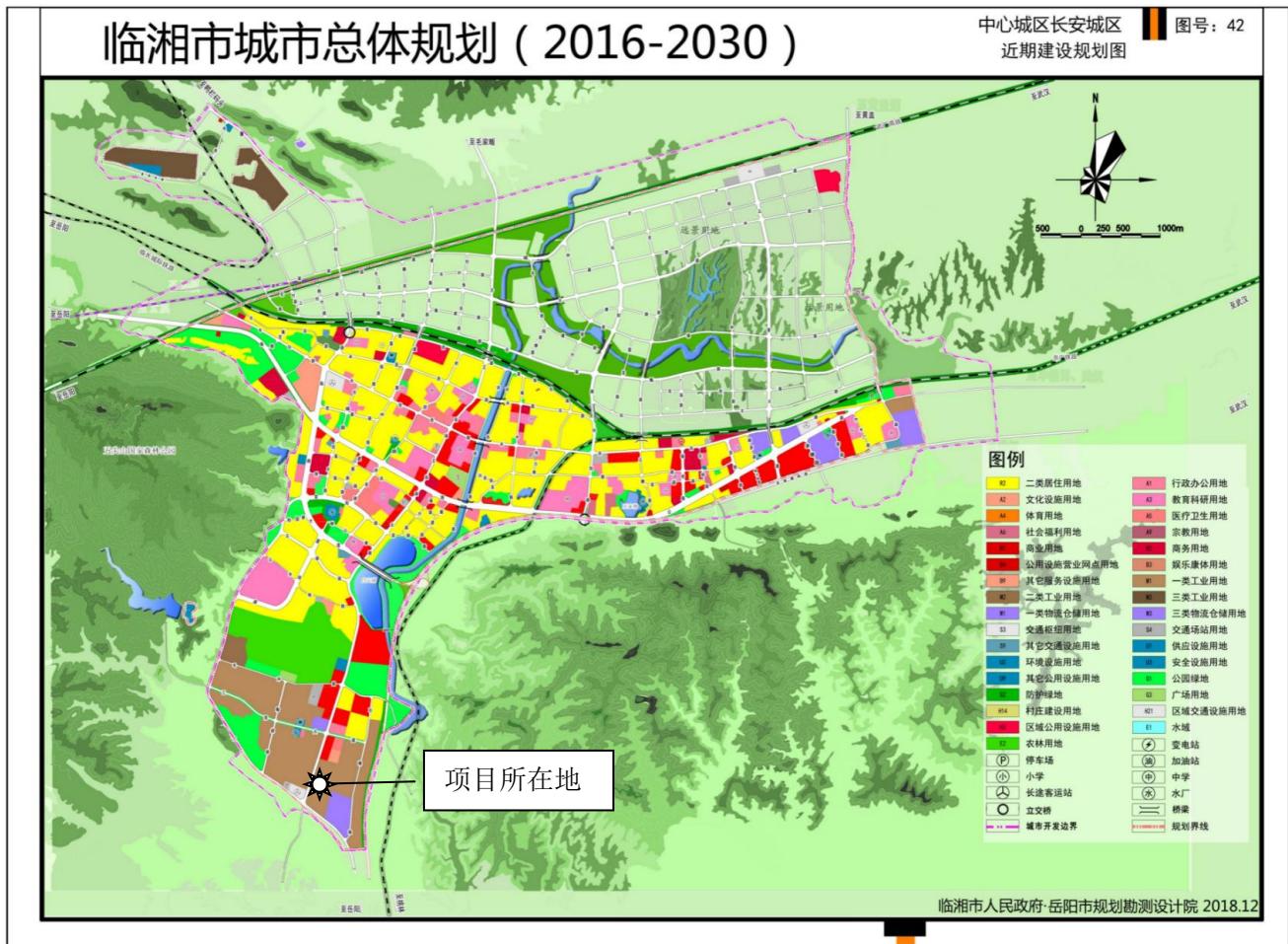
附图 4：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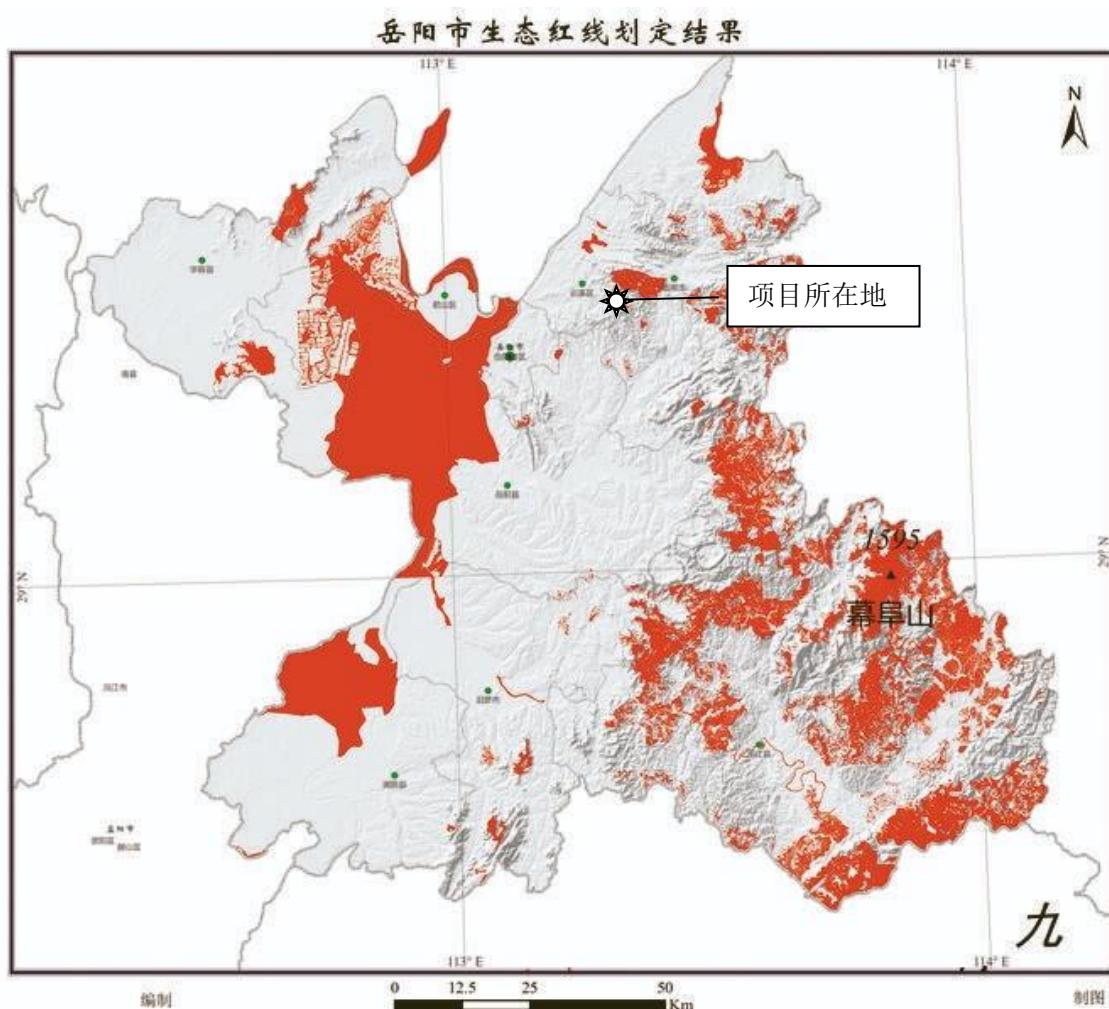
附图 5：引用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临湘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6-2030）



附图 7：岳阳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8：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